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22/06-07號文件

檔號：CB2/T/16

**2006年11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和運作及 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事宜**

#### **目的**

此文件匯報立法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就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和運作，以及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事宜所進行的檢討，並載列秘書處就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大原則、小組委員會的運作模式及數目上限提出的建議。

#### **背景**

2. 內務委員會在2006年10月6日的會議上研究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法案委員會的限額時，議員就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和運作，以及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事宜表示關注。有關的事宜包括議員最多可成立及秘書處最多可服務的小組委員會數目、部分小組委員會已持續運作的時間，以及部分小組委員會廣闊的職權範圍。部分議員認為有需要設立機制，就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和運作模式作出規定。議員要求秘書處就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和運作，以及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事宜進行檢討。

#### **檢討**

3. 秘書處已就下列事宜進行檢討：

- (a) 小組委員會類別；
- (b) 小組委員會運作模式和時間；及
- (c) 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所涉工作的性質及所需資源。

檢討所得的結果及有關建議載述於下文各段。

## 小組委員會類別

4. 立法會《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訂明可委任下列類別的小組委員會：

- (a)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以協助內務委員會履行其職能(《議事規則》第75(10)、(11)及(12)條，以及《內務守則》第20(j)及34條)；此類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事項，包括(i)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及資深司法任命；(ii)政策事宜；及(iii)其他類別的立法會事務，例如議會聯絡和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 (b) 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特定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議事規則》第77(9)及(9A)條，以及《內務守則》第22(s)及(t)條)；事務委員會在其轄下成立了若干此類小組委員會，協助本身進行工作；
- (c)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即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協助財務委員會履行由其決定的職能(《議事規則》第71(5)條)；及
- (d) 法案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以協助法案委員會履行其職能(《議事規則》第76(4)條)；近年並沒有委任此類小組委員會。

相關規則的摘錄載於**附錄I**。

## 小組委員會運作模式和時間

5. 小組委員會的運作模式與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相若。一般而言，小組委員會會舉行會議、邀請團體發表意見、研究背景資料簡介、審議資料研究文件和討論文件、擬備報告和提出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小組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亦可能會進行本地或外地訪問。小組委員會涉及多方面的工作，而**附錄II**所列的統計數字，顯示自2001-2002年度以來過往5年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上述工作的範圍和數量。

6. 至於小組委員會的運作時間，為研究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及資深司法任命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運作時間通常較短，為期約2至6星期。另一方面，為研究政策事宜或其他立法會事務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運作時間則長得多，由1個月至69個月不等。一些在第二屆立法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到了第三屆立法會仍在進行工作。由於有關的小組委員會運作時間較長，可能是由於其工作範圍廣闊所致，現將以往5年成立的此等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時間載列於**附錄III**，供議員參考。

## 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

7. 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俾能進行上文第5段所述的各種工作，不但需要大量人手資源，而且此方面工作的繁重程度，不下於為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會議所提供的服務。事實上，所涉工作有時甚或等同於為專責委員會提供服務。

8. 在以往5年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統計數字載於**附錄IV**。從數字可見，在一個立法會會期內，為研究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及資深司法任命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介乎15個至30個。為此類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時，職員須在非常緊迫的時間內進行工作，以求趕及在法定時間表內完成審議工作。與此同時，有關統計數字顯示，在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轄下為研究政策事宜或其他立法會事務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亦有上升趨勢。此類小組委員會正進行工作的數目由2001-2002年度的10個，增至2005-2006年度的14個。

9. 事實上，為此等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而對職員構成的壓力，是內務委員會和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一直關注的問題。因應2005年11月1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所議，秘書長於2006年1月12日告知議員，秘書處可在同一時間服務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如下：(a)為研究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及資深司法任命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為兩個；及(b)為研究政策事宜或其他立法會事務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為8個。秘書長亦告知議員，(a)項所述的兩個名額只供計劃人手之用，因為即使所成立的該類小組委員會數目多於兩個，秘書處亦須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就(b)項而言，儘管當時已有11個該類小組委員會，但秘書處仍能夠應付，主要因為當時只有12個法案委員會進行工作。另一方面，行政管理委員會在2006年4月3日的會議上批准一項建議，將財政預算中為專責委員會提供服務而預留款項的用途，擴大至包括為研究政策事宜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以便可在有需要時增聘職員。

## 建議

### 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大原則及小組委員會的運作模式

10. 根據以往的經驗及因應議員的關注，秘書處建議，就為研究政策事宜或其他立法會事務(除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及資深司法任命以外)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而言，採納以下小組委員會委任及運作模式的大原則——

- (a)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在於研究特定事項或特定項目，使有關工作得以在一段估計得到的合理時限內完成。如擬研究的事項屬長期性質，可能較宜交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列作常設議程項目在例會上處理，或以召開特別會議的方式處理。這樣可確保此類小組委員會不會佔用小組委員會的名額，而有關此方面的建議詳見於下文第12及13段。

- (b) 在要求批准委任某個小組委員會時，應向相關的委員會一併提供有關該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時間表、工作計劃、研究工作、背景資料簡介、徵詢公眾意見、訪問、報告等方面的資料。
- (c) 小組委員會完成特定工作的一般時限，應定為例如6個月。若某個小組委員會在運作6個月後認為有需要繼續工作，應(在適用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解釋，以便可繼續進行工作。
- (d) 在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應向有關的委員會提交報告。因此，有關的會議紀要可如法案委員會的會議紀要般，以簡要方式撰寫。

#### 小組委員會的數目上限

11. 秘書處最新進行的檢討，再度肯定上文第9段所述今年較早時就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人手資源進行檢討所得的結論。考慮到職員的人手編制，以及為各類委員會提供服務而靈活調配職員的安排，秘書處仍然認為，議會事務部1及2轄下12個核心工作小組可服務的委員會數目，最多應為48個。該48個委員會包括內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其兩個小組委員會、18個事務委員會、16個法案委員會及10個小組委員會。

12. 在該10個小組委員會的名額當中，**兩個**預留供研究附屬法例之用，而**8個**則供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在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政策事宜或其他立法會事務。若有需要成立多於兩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秘書處會調配職員，以確保立法會此項立法職能不會有所耽延。秘書處認為此安排應維持不變。

13. 就為研究政策事宜或其他立法會事務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而言，現時並無設立輪候制度。秘書處建議，若此類小組委員會的數目超過8個，應訂立輪候名單。一如法案委員會的情況，在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應待某個運作中的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後，才可展開工作。內務委員會將會負責監察此輪候名單，並作為輪候名單上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處理平台"。若議員認為儘管已有8個小組委員會在進行工作，但仍有需要讓另一個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以便研究一項急切事宜，便須徵得內務委員會同意，而秘書處將會研究為該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是否需要額外的人手資源。

14. 然而，上文第10、12及13段所述有關小組委員會的大原則及數目上限，將不適用於為工務小組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和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所提供的服務。此等小組委員會實際上屬"長期"運作性質，秘書處已另外調撥人手資源，為它們提供服務。

15. 現時，有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以及5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正進行工作，負責研究有關的政策事宜，名單載列於**附錄V**。若議員通過上文第10段所載的大原則，或可要求此等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其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以供備悉。若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定為最多8個，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可在3個現有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解散後展開工作。

16. 若議員批准建議，《內務守則》內將訂定條文，就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及運作模式的新安排作出規定。

## 徵詢意見

17. 謹請議員批准 ——

- (a) 第10段所述的大原則應適用於為研究政策事宜或其他立法會事務(除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及資深司法任命以外)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日後運作模式；
- (b) 如該類小組委員會的數目超過8個，應訂立輪候名單，而內務委員會將一如上文第13段所述，作為輪候名單上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處理平台"；
- (c) 現正進行工作的該類小組委員會應按第15段所建議，獲請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其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以供備悉；及
- (d) 按第16段所建議，在《內務守則》內訂定條文，就該類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和運作模式作出規定。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11月22日

## 有關委任小組委員會的規則摘錄

### (a) 《議事規則》摘錄

X            X            X            X            X            X            X            X

#### 71. 財務委員會

(5) 財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協助財務委員會履行由其決定的財務委員會的職能。

X            X            X            X            X            X            X            X

#### 75. 內務委員會

(10) 委員會須決定下列事宜的研究方式 ——

- (a) 任何附屬法例，不論該等附屬法例是否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的條文所規限；
- (b) 根據任何條例訂立的任何其他文書；或
- (c) (a)或(b)段提述的附屬法例或文書的任何擬稿。

(2005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

(11)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研究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12) 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便協助委員會履行第(10)及(11)款所訂的委員會職能。

X            X            X            X            X            X            X            X

#### 76. 法案委員會

(4) 法案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能。

X            X            X            X            X            X            X            X

## 77. 事務委員會

(9) 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事宜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9A) 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並向該等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2005 年第 176 號法律公告)

### (b) 《內務守則》摘錄

## 20. 內務委員會

(j) 內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協助研究某些特定附屬法例及不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項。

## 22. 事務委員會

(s) 事務委員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特定事宜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應來自該事務委員會。

(t) 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可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並向該等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只有各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可參加該等小組委員會。以此方式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包括主席在內。

## 34.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轄下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負責統籌立法會與香港以外地區其他議會組織的一切議會聯絡活動、研究有關與該等議會組織成立友好組織的建議，並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建議。

## 附錄 II

### 以往 5 年小組委員會運作模式的統計數字

	2001-2002 年度	2002-2003 年度	2003-2004 年度	2004-2005 年度	2005-2006 年度
a) 秘書處服務的會議次數	136 #(8)	106 #(6)	104 #(8)	134 #(26)	143 #(35)
b) 背景資料簡介	5	10	11	15	13
c) 研究文件及報告	3	-	1	23	6
d) 討論文件	22	8	8	37	29
e) 進行訪問次數	1 *(1)	1	2 *(1)	5 *(2)	3
f) 報告	26	34	30	19	22
g) 在立法會動議的議案	-	-	-	-	5 <sup>®</sup>

#( ) 會見團體的會議次數

\*( ) 到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訪問

<sup>®</sup> 其中一次辯論是由某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以個人名義動議

**以往 5 年為研究政策事宜／其他立法會事務(除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及資深司法任命以外)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時間**

**(a) 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b>小組委員會名稱</b>	<b>職權範圍</b>	<b>運作時間 (以月計)</b>
1.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跟進把兩個臨時市政局在籌劃中的基本工程納入政府工務計劃的事宜。	33
2. 研究與《逃犯(斯里蘭卡)令》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研究與《逃犯(斯里蘭卡)令》有關的事宜。	12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	研究為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根據該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擬稿。	11
4.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的事宜。	3
5. 研究《海洋公園附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研究將會在憲報刊登的《海洋公園附例》。	4
6. 簽備成立調查政府及醫院管理局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事宜專責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	訂定擬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方法，以調查政府及醫院管理局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事宜和其他有關事宜。	1
7. 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	跟進青少年司法制度檢討所提出的政策事項。	8
8. 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小組委員會	研究設立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	16

小組委員會名稱	職權範圍	運作時間 (以月計)
9.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參考根據該條例第 3 條而訂立的規例，研究《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為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而訂定的現行安排所引起的法律及憲制問題。	25*
10.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研究有關減貧的事宜。	24*
11.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	22*
12.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研究及跟進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有關的事項，包括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土地用途及規劃、環境考慮因素、財務影響與安排，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22*
13. 研究政府當局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	研究政府當局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	3
14.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	12*

備註： \* 仍在進行工作

註釋： 考慮到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和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屬"長期"運作性質，故沒有將兩者包括在內

**(b)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b>小組委員會名稱</b>	<b>事務委員會</b>	<b>職權範圍</b>	<b>運作時間 (以月計)</b>
1.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	民政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	39
2.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交通	跟進與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和現有鐵路運作有關的各項事宜。	69*
3. 《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	民政	與政府當局就《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工作進行討論。	41
4. 改善醫療投訴機制小組委員會	衛生	與政府當局商討如何改善處理醫療投訴的機制，並考慮香港醫務委員會、病人及其他組織與公眾人士的意見。	12
5. 香港教育學院強制退休計劃小組委員會	教育	跟進香港教育學院強制退休計劃的事宜。	15
6. 研究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轄下非住宅單位的出租及租金政策小組委員會	房屋	研究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轄下非住宅單位的現行出租及租金政策，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建議。	13
7. 監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 SARS 疫症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小組委員會	衛生	審議、監察並檢討政府與醫院管理局推行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 SARS 疫症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的工作。	10

小組委員會名稱	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運作時間 (以月計)
8.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福利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現有安排，並在檢討過程中考慮公眾人士、服務使用者及提供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意見。	32*
9.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福利	與政府當局討論如何改善處理家庭暴力的現行策略和措施，並在討論過程中考慮提供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其他關注團體及公眾人士的意見。	27*
10. 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研究簡化各類食物業牌照(包括酒牌)的發牌程序。	14
11. 檢討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現行法定條文小組委員會	保安	檢討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現行法定條文，並在有需要時向事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23
12.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民政	監察政府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以及推行其他相關工程計劃的情況。	20*

小組委員會名稱	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運作時間 (以月計)
13. 《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	政制	監察及研究有關制訂適用於行政長官的適當法定防止賄賂架構的問題，特別是包括政府就《防止賄賂條例》進行的檢討。	10
14. 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小組委員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	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	11*

備註： \* 仍在進行工作

## 附錄 IV

### 以往 5 年委任的小組委員會的統計數字

	2001-2002 年度	2002-2003 年度	2003-2004 年度	2004-2005 年度	2005-2006 年度
a) 研究附屬法例／其他文書／資深司法任命的小組委員會	13 *(17)	27 *(30)	14 *(17)	15 *(15)	15 *(18)
b) 為研究政策事宜／其他立法會事務而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3 *(4)	1 *(4)	2 *(2)	4 *(4)	2 *(6)
c)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2 *(6)	- *(4)	3 *(5)	7 *(7)	1 *(8)
d) 在財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 *(2)	- *(2)	- *(2)	2 *(2)	- *(2)
e)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 *(1)	- *(1)	- *(1)	1 *(1)	- *(1)
f)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 *(1)	- *(1)	- *(1)	1 *(1)	- *(1)
g) 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小組委員會	-	-	1 *(1)	1 *(1)	-
<b>總數</b>	<b>18 *(31)</b>	<b>28 *(42)</b>	<b>20 *(29)</b>	<b>31 *(31)</b>	<b>18 *(36)</b>

\*( ) 正進行工作的小組委員會

**在 2006-2007 年度會期進行工作的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a) 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b>小組委員會名稱</b>	<b>職權範圍</b>	<b>運作時間 (以月計)</b>
1.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參考根據該條例第 3 條而訂立的規例，研究《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為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而訂定的現行安排所引起的法律及憲制問題。	25
2.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研究有關減貧的事宜。	24
3.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	22
4.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研究及跟進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有關的事項，包括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土地用途及規劃、環境考慮因素、財務影響與安排，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22
5.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	12

**(b)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名稱	職權範圍	運作時間 (以月計)
1.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 交通事務委員會	跟進與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和現有鐵路運作有關的各項事宜。	69
2.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 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現有安排，並在檢討過程中考慮公眾人士、服務使用者及提供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意見。	32
3.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 福利事務委員會	與政府當局討論如何改善處理家庭暴力的現行策略和措施，並在討論過程中考慮提供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其他關注團體及公眾人士的意見。	27
4.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 民政事務委員會	監察政府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以及推行其他相關工程計劃的情況。	20
5. 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小組委員會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	11